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50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林琮祐

陳侑成

被告 以利亞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尤春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零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零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零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林 勁 丞